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宝鸡市陈仓医院

合 同 编 号：

CY/NS-HT-015-SB-2026-004

供 应 商（乙方）：陕西贝康晨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541-01

签订地点：宝鸡市陈仓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作为宝鸡市陈仓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541-01）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供货明细：

招标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注册证号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安图	AutoLumoA6200	安图实验仪器	台	2	56700.00	113400.00	豫械注准：2022222012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安图	AutoLumoA2000Plus	安图实验仪器	台	1	23900.00	23900.00	豫械注准：20192220577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帝迈	DH-800[MT7]CS	深圳帝迈	套	1	126900.00	126900.00	粤械注准 20232221679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帝迈	DH-8000（2台 DH-800[MT7]CS）	深圳帝迈	套	1	253800.00	253800.00	粤械注准 20232221679
	接口费				套	1	1000.00	1000.00	
	售后服务				套	1	500.00	500.00	
	运输费和保险费				套	1	500.00	5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 元整（¥520000.00 元）								
备注	主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叁年。								

2. 特别要求：

2.1 资质合规：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完全一致，交货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注册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履约，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

2.2 总价包干：合同总金额包含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若因乙方原因产生二次运输或第三方检测费用，由

乙方承担。

二、款项支付

1. 支付方式：无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 发票要求：发票需注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合同编号，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三、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宝鸡市陈仓医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 延迟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风险转移：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前，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叁年，免费提供软件升级、配件更换（非甲方使用不当）及操作培训。

2. 故障处理：故障后 2 小时内响应，维修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同型号或性能更优的备用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故障累计维修 3 次仍无法解决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

五、设备验收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验收材料：乙方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进口报关单（如适用）、中文说明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3. 生产日期限制：国产设备生产日期距验收日 $\leq$ 3 个月，进口设备 $\leq$ 6 个月，超期甲方有权拒收。

六、违约责任

1. 累计违约：乙方累计违约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2. 知识产权侵权：乙方需确保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甲方直接、间接损失。

3. 数据安全：因设备导致患者数据泄露的，乙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备用设备违约金：未按时提供备用设备的，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七、廉洁与合规

1. 禁止商业贿赂：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2. 审计权：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行为进行年度合规审计，乙方需提供完整的交易记录及财务凭证。

八、争议解决

1. 争议管辖：提交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争议期间合同履行：除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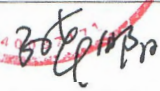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廉洁购销合同作为附件同等有效。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章）：宝鸡市陈仓医院	乙方（章）：陕西贝康晨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西大街 330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2 号 蟠龙国际 3 号楼 401 号商铺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8906008	电话：13709177555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陈仓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号：26305101040009407	账号：714899991013000092273
邮政编码：721300	邮政编码：72100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宝鸡市陈仓医院

乙方：陕西贝康晨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确保入库的医药产品质量合格。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装订在医疗设备购销合同末页，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宝鸡市陈仓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陕西贝康晨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7月1日